证券代码：301682　　证券简称：宏明电子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1

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
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宏明电子”）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26年11月9日15:00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11月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9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4）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188号，公司高可靠大楼1017会议室。

（5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6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会秘书梁爽先生（董事长梁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，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、董事会秘书梁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）。

（7）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告知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3人，代表股份62,258,34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220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51,508,41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376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1人，代表股份10,749,92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8441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1人，代表股份616,40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7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0人，代表股份616,40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7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经股东会审议，通过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2,238,4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80%；反对1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7%；弃权1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96,5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7716%；反对1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013%；弃权1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71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募投项目3C精密零组件、新能源电池及汽车电子结构件研发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》

经股东会审议，同意对募投项目 3C 精密零组件、新能源电池及汽车电子结构件研发项目进行调整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240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7%;反对 16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0%;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98,8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447%；反对 1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281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7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文杰、张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宏明电子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0 日